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出具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鲁银投资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山东国惠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惠持有公司 134,828,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3%，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自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鲁银投资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鲁银投资的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保证

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含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因减持所得收益）归鲁银投资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